



立法會陳偉業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ALBERT W. Y. CHAN,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立法會
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秀成議員

傳真：2840 0797 電話：2869 9143

傳真文件

劉主席：

有關處理市區僭建物問題

就有關處理市區樓宇天台屋問題，不少市民認為政府處理樓宇天台屋的手法有欠公允，本人盼閣下能召開特別會議討論。

近年政府不斷清拆天台屋，令不少基層居民居無定所。本人近日便接獲市民求助，他們均是1975年之前已存在的新界區多層樓宇天台屋的業主。根據2005年6月3日邵國華案例之判決，只要該等居民的天台屋對公眾安全不構成威脅，當局便須履行1975年2月27日新界鄉議局會議上，政府代表鍾逸傑先生與新界鄉議局達成協議，暫緩清拆該等的天台屋。然而該等市民近日接獲屋宇署通知，稱該等天台屋對公共安全構成威脅，必須盡快清拆。屋宇署更向法院申請封閉令，封鎖其居所。不少市民認為自己的天台屋對公共安全不構成威脅，而政府又沒有說明其天台屋如何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，故此認為當局在缺乏理據下封鎖及清拆其天台屋。不少市民更認為政府當局縱容丁屋村屋在天台僭建玻璃屋，卻嚴厲打擊對公共安全不構成威脅的市區樓宇的天台屋，是執法不公及偏袒原居民。

鑒於上述事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，並且涉及樓宇安全事宜，屬於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工作範疇，故本人盼閣下能盡快召開特別會議，邀請相關官員出席，就下述的三個問題作出交待：

- (一) 當局對丁屋村屋僭建物，與對市區樓宇僭建物執法力度及方式不同的原因
- (二) 當局以公共安全的理由清拆1975年之前興建，位於新界的天台屋，但又不交待該等天台屋如何影響公共安全的原因；

荃灣福來邨永康樓地下9A

9A, G/F, Wing Hong House, Fuk Loi Estate, Tsuen Wan, Hong Kong

天水圍天慈邨慈恩樓地下1號B翼

No. 1, G/F, Wing B, Tsz Yan House, Tin Tsz Estate, Tin Shui Wai, Hong Kong

屯門友愛邨愛智樓地下128號

No.128, G/F., Oi Chi House, Yau Oi Estate, Tuen Mun, Hong Kong

中環雪廠街11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325室

Room 325, 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 11 Ice House Street, Central, Hong Kong

☎ 24113107

☎ 24179985

☎ 24459900

☎ 24454646

☎ 31479096

☎ 31479098

☎ 28699653

☎ 28699652

(三) 當局與鄉議局成立理順小組共同處理丁屋村屋僭建物的同時，又不與天台屋業主及居民成立理順小組共同解決天台屋問題的原因。

由於上述問題涉及眾多天台屋居民的權益，本人盼閣下能盡快召開特別會議討論上述問題。專此函達，佇候示覆。

立法會議員陳偉業



謹啟

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